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9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廷樺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18457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轉讓偽藥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為「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之自白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2 年10月31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23053149號函及所附鄭琦薰、林柏紳之尿液檢體委驗單與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4-甲基甲基卡西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亦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列管之第三級管制藥品，依藥事法第39條之規定，應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，並經核領藥品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並為醫藥上使用，倘涉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，適用藥事法第22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，應屬禁藥，若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，依同法第20條第1 款之規定，應屬偽藥。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3 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轉讓偽藥罪，同有處罰轉讓行為之規定，故行為人明知為偽藥而轉讓予他人者，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上開二罪，屬法條競合，應依重法

01 優於輕法、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，擇一處斷。而藥事法第83
02 條第1 項轉讓偽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
03 科5 千萬元以下罰金，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3 項轉
04 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
05 萬元以下罰金為重，縱轉讓第三級毒品淨重達20公克以上或
06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，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
07 條第6 項、第9 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者，仍輕於藥事
08 法第83條第1 項之法定本刑，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，擇一
09 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轉讓偽藥罪處斷（最高法院 102年
10 度台上字第24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乙○○轉讓之
11 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，並無藥品之外包裝、仿單，自非合法調
12 劑、供應，復無從證明係未經核准擅自輸入，則顯係未經核
13 准而擅自製作之管制藥品，應為國內違法製造之偽藥無訛，
14 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
15 例第8 條第3 項之構成要件，揆諸上開意旨，應依重法優於
16 輕法之原則，擇較重之罪論處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藥事法
17 第83條第1 項之轉讓偽藥罪。

18 (二)又按「藥事法對轉讓偽藥或禁藥行為設有刑罰規定，旨在遏
19 止禁藥之擴散與氾濫，其犯行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，而非個
20 人法益，則以一行為轉讓禁藥予數人者，所侵害之法益即僅
21 為一社會法益，而非數個個人法益」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
22 上字第540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係以一轉讓4-甲基
23 甲基卡西酮之行為，使證人鄭琦薰、林柏紳取得偽藥，是被
24 告上開行為，應論以實質上一罪。

25 (三)另按行為人轉讓同屬偽藥之第三級毒品（未達法定應加重其
26 刑之一定數量）予成年人（非孕婦），依法規競合重法優於
27 輕法之原則，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轉讓偽藥罪論處
28 ，如行為人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減輕其刑規
29 定之要件，仍應適用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刑事11
30 0 年度台上字第4632號判決參照）。被告就本案構成轉讓偽
31 藥之主要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均自白犯罪，而合於毒品危

01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自白減刑之規定，應予減輕其刑。

02 (四)爰審酌被告無償提供偽藥予他人施用，助長施用毒品行為之
03 更形猖獗，且此類行為所生危害，非僅使多數人之生命、身
04 體法益受侵害，影響所及甚且危害社會、國家之健全發展，
05 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
06 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7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8 扣案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，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
09 醫務中心鑑驗結果，確各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
10 、甲基-N, 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（詳如附表檢驗結果欄所示
11 ），有該中心112 年6 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號毒品鑑
12 定書在卷可稽，且因上開包裝袋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無從完
13 全析離，應一體視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
14 ,N- 二甲基卡西酮而屬違禁物，故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
15 規定宣告沒收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、第450 條第1 項
17 ，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，
18 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20 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書記官 林承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27 藥事法第83條

28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
29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
30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

01 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
02 ，得併科新臺幣7 千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因過失犯第1 項之罪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
04 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第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附表：
07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檢 驗 結 果	備 註
一	印有CHANEL圖樣之咖啡包殘渣袋	2 包	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 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（經隨機抽取其中1 包檢驗）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12年6 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號毒品鑑定書
二	印有LV圖樣之咖啡包殘渣袋	8 包	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（經隨機抽取其中3 包檢驗）	同上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8457號

11 被 告 乙○○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2
13 樓
1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，且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除依藥事法相關規定核准製造外，亦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，依法不得轉讓，竟基於轉讓偽藥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5日11時許至15時許間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探索汽車旅館301號房，飲用偽藥4-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沖泡飲料，並無償轉讓予鄭琦薰、林柏紳飲用，嗣於同日23時30分許，在上址探索汽車旅館301號房，為警查扣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殘渣袋10包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鄭琦薰、林柏紳證述綦詳，且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尿液檢體委驗單與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及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殘渣袋10包扣案為憑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，足堪認定。

二、按4-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範之第三級毒品，亦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所稱之第三級管制藥品，而第三級管制藥品之製造或輸入，依藥事法第39條之規定，應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，並經核領藥品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並為醫藥上使用，倘涉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，適用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應屬禁藥，若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，依同法第20條第1款之規定，應屬偽藥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62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22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觀被告為警查獲之毒品咖啡包，並無藥品之外包裝、仿單，自非合法調劑、供應，復無從證明係自國外走私輸入（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則屬禁藥），顯係未經核准，擅自製作之管制藥品，應為國內違法製造之偽藥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

01 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，同有處罰轉
02 讓上揭毒品之規定。故行為人明知為偽藥而轉讓予他人者，
03 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上述罪名，屬法條競合，因藥事法第
04 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
05 併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以下罰金，較轉讓第三級毒
06 品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
07 下罰金為重，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較重。依重
08 法優於輕法之原則，自應擇較重之轉讓偽藥罪論處。核被告
09 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。扣案之第三
10 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殘渣袋10包為違禁物，請依
11 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16 檢 察 官 甲 ○ ○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19 書 記 官 何 玉 玲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藥事法第83條

22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
23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
24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26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
27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
29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